

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兴国县 2025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〉〈兴国县“打造林长制升级版”攻坚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兴环委办字〔2025〕4 号）的公告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，根据国家关于强化反垄断、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有关精神和要求，经对 2025 年 6 月 24 日兴国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兴国县 2025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〉〈兴国县“打造林长制升级版”攻坚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兴环委办字〔2025〕4 号）进行审慎评估，以上文件违反了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“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，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：（三）限定经营、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（以下统称商品）”的规定。

为严肃法纪，确保政策的公平性与合法性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立即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兴国县 2025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〉〈兴国县“打造林长制升级版”攻坚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兴环委办字〔2025〕4 号）。

二、文件废止后，各相关单位及个人不再执行该文件中的各项规定。

因文件废止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感谢社会各界对我们工作的监督与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国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